

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：00 在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尚桥路 1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28 日 9：30-11：30 和 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27 日 15：00 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 15：00 的任意时间。

公司总股本 662,333,171 股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14 人，所持股份 429,336,22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8218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8 人，所持股份 415,162,92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6819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所持股份 14,173,3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399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陈金岳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。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部分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因工作原因未

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委派吴晓霞、戴伟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08,001,72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关联股东柯亚仕已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17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8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9,898,60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0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关联股东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、陈金岳、陈立坤已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17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8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吴晓霞、戴伟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《通知》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29 日